



股票代碼：3624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Viking Tech Corporation

一百零七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一百零七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目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宣布開會	2
二、主席致詞	2
三、報告事項	3
四、承認事項	3
五、討論事項	4
六、臨時動議	4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5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個體)	8
三、個體資產負債表	13
四、個體綜合損益表	15
五、個體權益變動表	16
六、個體現金流量表	17
七、會計師查核報告(合併)	19
八、合併資產負債表	24
九、合併綜合損益表	26
十、合併權益變動表	27
十一、合併現金流量表	28
十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30
十三、盈餘分配表	31
十四、董事會議事規範	32
十五、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34
十六、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39
肆、附錄	
一、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43
二、公司章程	44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48
四、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	51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七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七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壹、時間：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貳、地點：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中華路 22 號二樓

參、議程：

- 一、 宣布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1. 一百零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2. 一百零六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3. 一百零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報告
 4.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 四、 承認事項
 1. 一百零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一百零六年度盈餘分派案
- 五、 討論事項
 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2. 修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百零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說明：一百零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5 頁附件一。

第二案：一百零六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30 頁附件十二。

第三案：一百零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報告。

說明：依「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辦理，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通過，依一百零六年獲利狀況提撥新台幣 11,698,795 元(10%)作為員工酬勞，及提撥新台幣 5,849,398(5%)做為董事酬勞，前述金額均以現金發放，並與帳上認列費用估列金額無差異。

第四案：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說明：依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60027112 號函辦理，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2 頁附件十四。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百零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百零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玉寬、鄭雅慧兩位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在案。
2. 上述查核報告併同營業報告書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請參閱本手冊第 5 頁至第 29 頁)。
3. 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百零六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 說 明：1. 本公司一百零六年度稅後淨利 87,330,907 元，依法彌補虧損、提列應納所得稅、法定盈餘公積後可供分派盈餘為 256,181,932 元，擬提撥現金股利新台幣 58,670,421 元，分配後期末未分派盈餘為新台幣 197,511,511 元，詳如盈餘分配表附件十三(請參閱本手冊第 31 頁)。
2. 本公司一百零六年度盈餘分派案，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5 元，其係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計，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股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並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3. 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 說 明：1. 配合公司法修正及公司營運所需，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十五(請參閱本手冊第34頁至第38頁)。
3.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提請 討論。

- 說 明：1. 配合「公司章程」修正，爰調整「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名稱及修訂相關條文。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十六(請參閱本手冊第39頁至第42頁)。
3.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以生產高階及特殊功能的被動元件為主，透過全球各地的代理商、經銷商及分公司使用網際網路曝光、參展等積極推展光頡品牌，主要銷售仍以高毛利為主之薄膜精密電阻，電流偵測電阻，高壓、耐突波、抗硫化，應用在各類電子產品尤其是中國電表、電源管理市場、全球工業用設備儀器、汽車電子控制裝置等相關電子元件，雖然整體市場價格相當競爭，106年市場需求大量成長各區客戶新案設計開發量產致使業績表現優異，另新興市場對全球電子產業的重要性越顯重要，其中，亞太地區為全球知名大廠之重要生產基地，市場規模占有全球極重要地位，除了中國外，印度、馬來西亞也持續成長。

本公司也致力研發各項高階、高信賴性及高功率各型元件以符合客戶特殊需求及持續開發以利基市場競爭優勢為主的產品，並提高產品良率並再度擴產降低成本來提高競爭力以應對激烈的商業環境。

二、實施概況

106年按原定營運方針實施後，本年度營收金額較預期達成率為99%，營收成長較前期成長7%，下半年全球被動元件缺貨嚴重，本公司積極投入擴產後，營收也持續創新高，顯示現行經營方針符合市場需求。

三、實施成果

106年度營業計畫目標為營收1,864,000仟元，稅前淨利為188,483仟元，經實際執行後營收1,848,068仟元，稅前淨利100,570仟元。

【附件一】

四、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預 算	決 算	達成率%
營業收入	1,864,000	1,848,068	99%
營業成本	(1,363,684)	(1,409,614)	103%
營業毛利	500,316	438,454	88%
營業費用	(315,979)	(283,603)	90%
營業淨利	184,337	154,851	84%
營業外收支	4,146	(54,281)	(1309%)
稅前淨利	188,483	100,570	53%

註：上列財務資訊係採用合併財務報表

五、獲利能力分析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3.8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91.9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86.54
	速動比率(%)	210.78
	利息保障倍數	25.1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37
	平均收現日數(天)	84
	存貨週轉率(次)	2.8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31
	平均銷貨日數(天)	12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4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03
	權益報酬率(%)	3.8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8.57
	純益率(%)	4.77
	每股盈餘(元)	0.74

註：上列財務資訊係採用合併財務報表

【附件一】

六、研究發展狀況

1. 成功開發薄膜精密電阻 AR 0402 1/10W 高功率規格。
2. 成功開發薄膜精密電阻 AR01 0.1% 精度規格。
3. 成功開發薄膜精密電阻 AR Low TCR 1-4ppm 規格。
4. 成功開發電流偵測高功率電阻 CS 1206 10~100mR 1W。
5. 成功開發高功率合金電阻 LRP06 3-7mR。
6. 成功開發高功率柱狀精密電阻 CSRV 0102 0.3W。
7. 成功開發耐突波高功率電阻 PWR 0603 1/4W。
8. 成功開發耐突波高功率電阻 PWR 1210 3/4W。

負責人：蔡高明



經理人：張遠生



主辦會計：黎順和



【附件二】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3270 號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附件二】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之截止錯誤風險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三)。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外銷為主，客戶交易條件不同，部份銷貨交易條件係採目的地交貨，並依據客戶回覆確認文件作為判斷銷售商品所有權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因收入認列流程涉及較多人工作業，考量公司每日銷貨交易量大，且對財務報表影響甚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之截止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因應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合理性；
2. 瞭解並測試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3.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貨交易抽核至出貨單及客戶回覆確認文件，以確認銷貨交易認列截止時點之正確性。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被動元件之製造及銷售，所處產業市場競爭激烈，市場價格之變動造成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亦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過時陳舊存貨，評估其可能產生之損失。

因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估計不確定性，考量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超過特定期間貨齡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附件二】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貨齡超過特定期間之過時陳舊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所執行之因應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存貨評價損失提列政策之合理性，包括存貨去化程度之歷史資訊來源。
2. 取得管理當局編製之存貨評價報表，確認貨齡報表資訊完整性。
3. 驗證貨齡報表貨齡區間及攸關資訊正確性，以確認跌價損失評價與其提列政策一致性，進而評估公司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光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光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光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附件二】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附件二】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玉寬

會計師

鄭雅慧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1 4 日

【附件三】

光 頡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6 年 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03,083	20	\$ 662,311	2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40,856	1	92,371	3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58,901	2	60,766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7,183	-	7,47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252,639	9	282,661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132,792	5	90,475	3
1200	其他應收款		9,243	-	6,64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129	-	-	-
130X	存貨	六(五)	349,821	12	302,884	10
1410	預付款項		19,925	1	14,470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八	845	-	45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477,420</u>	<u>50</u>	<u>1,520,508</u>	<u>51</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07,324	3	93,211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八)(二十五)及八	1,278,452	43	1,291,116	43
1780	無形資產		1,947	-	2,29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24,387	1	17,048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二十五)	88,300	3	55,942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500,410</u>	<u>50</u>	<u>1,459,611</u>	<u>49</u>
1XXX	資產總計		<u>\$ 2,977,830</u>	<u>100</u>	<u>\$ 2,980,119</u>	<u>100</u>

(續次頁)

【附件三】

光 頡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6 年 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130,000	4	\$	310,000	10
2150	應付票據			5,253	-		6,618	-
2170	應付帳款	七		137,110	5		117,330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十二)		196,121	7		164,896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12,593	-		2,299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及八		22,319	1		8,49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499	-		2,18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04,895</u>	<u>17</u>		<u>611,818</u>	<u>2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147,816	5		82,664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247	-		1,224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4,207	-		4,00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62,270</u>	<u>5</u>		<u>87,891</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667,165</u>	<u>22</u>		<u>699,709</u>	<u>23</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1,173,408	40		1,173,408	4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730,121	24		730,121	2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二十三)		142,221	5		134,179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105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263,320	9		247,807	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三)(十六)	(3,510)	-	(5,105)	-
3XXX	權益總計			<u>2,310,665</u>	<u>78</u>		<u>2,280,410</u>	<u>77</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u>2,977,830</u>	<u>100</u>	\$	<u>2,980,119</u>	<u>100</u>

董事長：蔡高明



經理人：張遠生



會計主管：黎順和



【附件四】

光 頡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06 年 及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1,594,973	100	\$ 1,511,38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一)(二十二)	(1,206,221)	(75)	(1,132,205)	(75)
5900 營業毛利		388,752	25	379,178	25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0,762)	(1)	(270)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270	-	1,285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78,260	24	380,193	25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七	(70,683)	(4)	(75,946)	(5)
6200 管理費用		(114,100)	(7)	(116,704)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5,898)	(4)	(63,979)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40,681)	(15)	(256,629)	(17)
6900 營業利益		137,579	9	123,564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三)(十八)	(21,715)	(1)	(13,84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九)	(27,415)	(2)	(19,091)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4,169)	-	(5,970)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5,430	1	15,490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7,869)	(2)	(23,420)	(2)
7900 稅前淨利		99,710	7	100,144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12,379)	(1)	(19,727)	(1)
8200 本期淨利		\$ 87,331	6	\$ 80,417	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六)	(\$ 1,317)	-	(\$ 5,100)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十六)	2,912	-	(2,56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8,926	6	\$ 72,753	5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 0.74		\$ 0.69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 0.74		\$ 0.68	

董事長：蔡高明



經理人：張遠生



會計主管：黎順和



【附件五】

光 頡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權 益 變 動 表
民 國 106 年 及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 註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u>105 年度</u>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173,408	\$ 887,358	\$ 119,159	\$ -	\$ 318,525	\$ 2,559	\$ 2,501,009
104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註 1)							
法定盈餘公積	-	-	15,020	-	(15,020)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136,115)	-	(136,115)
資本公積分配現金 六(十四)	-	(157,237)	-	-	-	-	(157,237)
本期淨利	-	-	-	-	80,417	-	80,41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三)(十六)	-	-	-	-	-	(5,100)	(2,564)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173,408</u>	<u>\$ 730,121</u>	<u>\$ 134,179</u>	<u>\$ -</u>	<u>\$ 247,807</u>	<u>(\$ 2,541)</u>	<u>(\$ 2,564)</u>
<u>106 年</u>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173,408	\$ 730,121	\$ 134,179	\$ -	\$ 247,807	(\$ 2,541)	(\$ 2,564)
105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註 2)							
法定盈餘公積	-	-	8,042	-	(8,042)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5,105	(5,105)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58,671)	-	(58,671)
本期淨利	-	-	-	-	87,331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三)(十六)	-	-	-	-	-	(1,317)	2,912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173,408</u>	<u>\$ 730,121</u>	<u>\$ 142,221</u>	<u>\$ 5,105</u>	<u>\$ 263,320</u>	<u>(\$ 3,858)</u>	<u>\$ 348</u>

註 1:經董事會決議配發之民國 10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別為\$21,411 及\$10,706，與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及董事酬勞並無差異。

註 2:經董事會決議配發之民國 105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別為\$11,993 及\$5,997，與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差異分別為(\$180)及(\$90)，已調整於民國 106 年之損益。

董事長：蔡高明



經理人：張遠生



會計主管：黎順和



【附件六】

光 頡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6 年 及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9,710	\$ 100,14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迴轉)提列數	六(四)	(1,262)	2,532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一)	171,807	162,147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一)	3,166	5,716
利息收入	六(三)(十八)	(6,049)	(11,546)
利息費用	六(二十)	4,169	5,9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六(六)	(15,430)	(15,4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 益)損失	六(二)(十九)	(3,109)	3,83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七)(十九)	1,474	-
減損損失	六(七)(八)(十九)	4,637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六(三)	4,901	1,127
已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10,492	(1,0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54,624	(61,601)
應收票據淨額		289	(1,131)
應收帳款	六(四)	31,284	(23,251)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六(四)及七	(42,317)	(11,902)
其他應收款		(2,920)	(55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	25
存貨	六(五)	(46,937)	35,985
預付款項		(5,455)	(3,95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11	2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365)	(8,839)
應付帳款	七	19,780	29,385
其他應付款	六(十)	6,948	3,137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83)	(30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88,162	210,613
收取之利息		6,244	11,357
支付之利息		(4,235)	(6,073)
支付之所得稅		(12,530)	(43,04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7,641	172,854

(續次頁)

【附件六】

光 頡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6 年 及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流動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八	(\$ 800)	\$ 224,77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二十五)	(174,471)	(133,38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七)	1,285	-
購置無形資產		(2,819)	(3,423)
存出保證金增加		(83)	(5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76,888)	87,917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舉借短期借款	六(九)	150,000	300,000
償還短期借款	六(九)	(330,000)	(460,0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十一)	95,000	-
償還長期借款	六(十一)	(16,022)	(8,349)
存入保證金減少		(288)	(67)
資本公積分配現金	六(十四)	-	(157,237)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58,671)	(136,11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9,981)	(461,76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59,228)	(200,99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662,311	863,30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603,083	\$ 662,311

董事長：蔡高明



經理人：張遠生
~18~



會計主管：黎順和



【附件七】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3272 號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光頡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頡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光頡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光頡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附件七】

光頡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之截止錯誤風險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三)。光頡集團以外銷為主，客戶交易條件不同，部份銷貨交易條件係採目的地交貨，並依據客戶回覆確認文件作為判斷銷售商品所有權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因收入認列流程涉及較多人工作業，考量光頡集團每日銷貨交易量大，且對財務報表影響甚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之截止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因應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合理性；
2. 瞭解並測試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3.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貨交易抽核至出貨單及客戶回覆確認文件，以確認銷貨交易認列截止時點之正確性。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存貨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光頡集團主要經營被動元件之製造及銷售，所處產業市場競爭激烈，市場價格之變動造成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光頡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亦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過時陳舊存貨，評估其可能產生之損失。

因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估計不確定性，考量光頡集團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光頡集團超過特定期間貨齡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附件七】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貨齡超過特定期間之過時陳舊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所執行之因應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存貨評價損失提列政策之合理性，包括存貨去化程度之歷史資訊來源。
2. 取得管理當局編製之存貨評價報表，確認貨齡報表資訊完整性。
3. 驗證貨齡報表貨齡區間及攸關資訊正確性，以確認跌價損失評價與其提列政策一致性，進而評估光頡集團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光頡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光頡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光頡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附件七】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光頡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光頡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光頡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附件七】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光頡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玉寬

會計師

鄭雅慧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1 4 日

【附件八】

光 頤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6 年 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69,909	22	\$ 705,814	2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40,856	1	92,371	3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58,901	2	60,766	2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六(四)				
	流動		4,565	-	6,925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9,737	-	16,428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405,421	13	399,793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五)及七	130	-	121	-
1200	其他應收款		13,011	1	9,00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129	-	-	-
130X	存貨	六(六)	405,627	14	348,585	12
1410	預付款項		26,476	1	18,978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八	901	-	74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637,663</u>	<u>54</u>	<u>1,659,531</u>	<u>55</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八)(二十				
		五)及八	1,282,614	42	1,295,578	43
1780	無形資產		1,947	-	2,29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24,387	1	17,048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二十五)	90,116	3	57,588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399,064</u>	<u>46</u>	<u>1,372,508</u>	<u>45</u>
1XXX	資產總計		<u>\$ 3,036,727</u>	<u>100</u>	<u>\$ 3,032,039</u>	<u>100</u>

(續次頁)

【附件八】

光 頤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6 年 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130,000	4	\$	310,000	10
2150	應付票據			5,253	-		6,618	-
2170	應付帳款			182,001	6		149,880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9,114	1		12,020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十二)		198,135	7		168,692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12,593	-		2,299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及八		22,319	1		8,49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120	-		3,62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71,535</u>	<u>19</u>		<u>661,628</u>	<u>2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147,816	5		82,664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247	-		1,224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445	-		3,73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51,508</u>	<u>5</u>		<u>87,621</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723,043</u>	<u>24</u>		<u>749,249</u>	<u>25</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1,173,408	38		1,173,408	3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730,121	24		730,121	2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二十三)		142,221	5		134,179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105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263,320	9		247,807	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三)(十六)		(3,510)	-		(5,105)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2,310,665</u>	<u>76</u>		<u>2,280,410</u>	<u>75</u>
36XX	非控制權益			<u>3,019</u>	<u>-</u>		<u>2,380</u>	<u>-</u>
3XXX	權益總計			<u>2,313,684</u>	<u>76</u>		<u>2,282,790</u>	<u>7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036,727</u>	<u>100</u>		<u>\$ 3,032,039</u>	<u>100</u>

董事長：蔡高明



經理人：張遠生



會計主管：黎順和



【附件九】

光 頤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06 年 及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1,848,068	100	\$ 1,720,61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一)(二十二)及七	(1,409,614)	(76)	(1,282,889)	(75)		
5900 營業毛利		438,454	24	437,729	25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04,351)	(5)	(108,052)	(6)		
6200 管理費用		(123,354)	(7)	(124,033)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5,898)	(3)	(63,979)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83,603)	(15)	(296,064)	(17)		
6900 營業利益		154,851	9	141,665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三)(四)(十八)	(21,582)	(1)	(13,40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八)(十九)	(28,530)	(2)	(20,409)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4,169)	-	(5,97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4,281)	(3)	(39,783)	(2)		
7900 稅前淨利		100,570	6	101,882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12,398)	(1)	(19,779)	(1)		
8200 本期淨利		\$ 88,172	5	\$ 82,103	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六)	(\$ 1,519)	-	(\$ 5,113)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十六)	2,912	-	(2,56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9,565	5	\$ 74,426	4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7,331	5	\$ 80,417	5		
8620 非控制權益		\$ 841	-	\$ 1,686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8,926	5	\$ 72,753	4		
8720 非控制權益		\$ 639	-	\$ 1,673	-		
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		\$ 0.74		\$ 0.69			
9850 每股盈餘稀釋	六(二十四)	\$ 0.74		\$ 0.68			

董事長：蔡高明



經理人：張遠生



會計主管：黎順和



【附件十】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之權 益					其他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積	特別盈餘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5年度										
105年1月1日餘額	\$ 1,173,408	\$ 887,358	\$ 119,159	\$ -	\$ 318,525	\$ 2,559	\$ -	\$ 2,501,009	\$ 707	\$ 2,501,716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	-	15,020	(15,020)	-	-	-	-	-
股東現金股利	六(十五)	-	-	-	(136,115)	-	-	(136,115)	-	(136,115)
資本公積分配現金	六(十四)	-	(157,237)	-	-	-	-	(157,237)	-	(157,237)
本期淨利	-	-	-	-	80,417	-	-	80,417	1,686	82,10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三)(十六)	-	-	-	-	(5,100)	(2,564)	(7,664)	(13)	(7,677)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173,408</u>	<u>\$ 730,121</u>	<u>\$ 134,179</u>	<u>\$ -</u>	<u>\$ 247,807</u>	<u>(\$ 2,541)</u>	<u>(\$ 2,564)</u>	<u>\$ 2,280,410</u>	<u>\$ 2,380</u>	<u>\$ 2,282,790</u>
106年度										
106年1月1日餘額	\$ 1,173,408	\$ 730,121	\$ 134,179	\$ -	\$ 247,807	(\$ 2,541)	(\$ 2,564)	\$ 2,280,410	\$ 2,380	\$ 2,282,790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	-	8,042	(8,042)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五)	-	-	-	5,105	(5,105)	-	-	-	-
股東現金股利	六(十五)	-	-	-	(58,671)	-	-	(58,671)	-	(58,671)
本期淨利	-	-	-	-	87,331	-	-	87,331	841	88,17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三)(十六)	-	-	-	-	(1,317)	2,912	1,595	(202)	1,393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173,408</u>	<u>\$ 730,121</u>	<u>\$ 142,221</u>	<u>\$ 5,105</u>	<u>\$ 263,320</u>	<u>(\$ 3,858)</u>	<u>\$ 348</u>	<u>\$ 2,310,665</u>	<u>\$ 3,019</u>	<u>\$ 2,313,684</u>

董事長：蔡高明



經理人：張遠生



會計主管：黎順和



【附件十一】

光 頡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6 年 及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0,570	\$ 101,88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迴轉)提列數	六(五) (22)	3,665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一) 173,109	163,521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一) 3,166	5,716
利息收入	六(三)(四)(十八) (6,524)	(11,777)
利息費用	六(二十) 4,169	5,9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 (利益)損失	六(二)(十九) (3,109)	3,83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七)(十八) 1,491	12
減損損失	六(七)(八)(十九) 4,637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期末匯率評價損失	4,901	1,1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54,624	(61,601)
應收票據	6,541	5,651
應收帳款	六(五) (7,396)	(41,198)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六(五)及七 (11)	1,438
其他應收款	(4,341)	(1,218)
存貨	六(六) (57,397)	25,892
預付款項	(7,534)	(5,36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644	7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365)	(8,839)
應付帳款	32,392	27,03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7,176	12,02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5,244	5,587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474)	(93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09,491	233,190
收取之利息	6,719	11,586
支付之利息	(4,235)	(6,073)
支付之所得稅	(12,549)	(43,09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9,426	195,608

(續次頁)

【附件十一】

光 頤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5 年 及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六(四)	(\$ 4,530)	(\$ 7,27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到期還本	六(四)	6,795	2,425
其他流動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八	(800)	224,77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二十五)	(175,542)	(133,94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七)	1,285	-
購置無形資產		(2,819)	(3,423)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74)	8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75,885)	82,642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舉借短期借款	六(九)	150,000	300,000
償還短期借款	六(九)	(330,000)	(460,0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十一)	95,000	-
償還長期借款	六(十一)	(16,022)	(8,349)
存入保證金減少		(288)	(67)
資本公積分配現金	六(十四)	-	(157,237)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58,671)	(136,11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9,981)	(461,768)
匯率影響數		535	6,14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5,905)	(177,37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705,814	883,19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669,909	\$ 705,814

董事長：蔡高明



經理人：張遠生



會計主管：黎順和



【附件十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玉寬及鄭雅慧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報請 鑒核。

此致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股東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沈柏廷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1 4 日

【附件十三】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75,989,160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87,330,907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8,733,091)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594,956
可供分配盈餘	256,181,932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58,670,421
期末未分配盈餘	197,511,511

註1. 擬盈餘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58,670,421元，每股約0.50元。

註2. 配息基準日由董事會另訂之。

註3. 股東紅利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計。

負責人：蔡高明



經理人：張遠生



主辦會計：黎順和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一 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 年度財務報告。</p> <p>三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u>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u></p> <p>四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 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若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意見，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決議中說明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p> <p>八 對關係人之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九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p>	<p>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一 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 年度財務報告。</p> <p>三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p> <p>四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 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若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意見，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決議中說明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p> <p>八 對關係人之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九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p>	<p>1. 考量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有關審計委員會職權項目「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亦屬重大事項，宜提董事會討論。</p> <p>2. 為明確獨立董事職權，並進一步強化其參與董事會運作，爰修正規定，公司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董事會設置獨立董事時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p>	<p>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p>	修正文字。
<p>第二十條：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十八日第一次修改。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開始實施。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第二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五日第三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三月二十日第四次修正。 <u>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八日第五次修正。</u></p>	<p>第二十條：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十八日第一次修改。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開始實施。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第二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五日第三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三月二十日第四次修正。</p>	增訂修訂日期。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u>本公司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相關事宜依法令規定辦理。</u></p>	<p>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配合現行法令。</p>
<p>第十七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七至十一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主持一切業務。</p>	<p>第十七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七至十一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u>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 <u>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u> 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主持一切業務。</p>	<p>配合主管機關推動公司治理趨勢，修訂董事選舉之候選人提名制度。</p>
<p>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p>	<p>第十七條之一：<u>於主管機關命令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前，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由董事會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於設置審計委員會期間，本章程有關監察人規定停止適用。</u>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自審計委員會成立日</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正文字。</p>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起，由審計委員會或其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刪除	<p>第五章 監察人</p> <p>第廿一條：<u>本公司置監察人二至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監察人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u></p> <p>第廿二條：<u>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一、審查公司之預算。 二、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暨簿冊文件。 三、查核董事會向股東會造送之帳簿表冊報告書。 四、其他依公司法賦予之職權。 監察人依本條規定行使調查權時，應提出查核報告於股東會。</u></p> <p>第廿三條：<u>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u></p>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六章 經理人	配合前述條文刪修，調整條文序號。
第廿一條：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薪資酬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薪資報酬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調整條文序號。
第廿二條：總經理秉承董事會決議及董事長之命綜理公司一切業務，副總經理輔佐總經理辦事。	第廿五條：總經理秉承董事會決議及董事長之命綜理公司一切業務，副總經理輔佐總經理辦事。	配合前述條文刪修，調整條文序號。
刪除	第廿六條： <u>(刪除)</u>	調整條文序號。
第六章 會計	第七章 會計	配合前述條文刪修，調整條文序號。
第廿三條：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廿七條：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1. 配合前述條文刪修，調整條文序號。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年度決算後由董事會依公司法規定造具下列各項表冊，<u>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u></p> <p>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p>	<p>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年度決算後由董事會依公司法規定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卅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p> <p>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p>	2.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改文字。
<p>第廿四條：本公司每一會計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除彌補歷年虧損，並依法提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視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連同以前年度未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股東會決議之。</p> <p><u>第廿四條之一</u>：本公司股東股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股東現金股利分派比例不得低於股東總分配金額百分之二十。</p> <p><u>第廿四條之二</u>：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十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五分派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p>	<p>第廿八條：本公司每一會計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除彌補歷年虧損，並依法提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視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連同以前年度未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股東會決議之。</p> <p>第廿八條之一：本公司股東股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股東現金股利分派比例不得低於股東總分配金額百分之二十。</p> <p>第廿八條之二：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十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五分派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p>	配合前述條文刪修，調整條文序號。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條文於民國 104 年 5 月 1 日修正通過之公司法條文生效後適用。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條文於民國 104 年 5 月 1 日修正通過之公司法條文生效後適用。	
第廿五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本公司得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為全體董事監察人購買責任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	第廿九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本公司得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為全體董事監察人購買責任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改文字及調整條文序號。
第七章 總則	第八章 總則	配合前述條文刪修，調整條文序號。
第廿六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配合前述條文刪修，調整條文序號。
第廿七條：本章程經股東會依法決議通過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第卅一條：本章程經股東會依法決議通過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配合前述條文刪修，調整條文序號。
第廿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卅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1. 配合前述條文刪修，調整條文序號。 2. 待股東會通過後增訂修訂日期。

【附件十五】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十七次修正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	

【附件十六】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名稱：董事選舉辦法	名稱：董事、 <u>監察人</u> 選舉辦法	配合章程修訂，修正文字刪除監察人等相關用語。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 <u>監察人</u> 之選舉，除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配合章程修訂，修正文字刪除監察人等相關用語。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記名累積投票法。 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或股東戶號)代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 <u>監察人</u> 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 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或股東戶號)代之。 本公司董事及 <u>監察人</u> 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配合章程修訂，修正文字刪除監察人等相關用語。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選舉時就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任，但就獨立董事與一般董事分別計算當選名額。如有二位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 <u>監察人</u> ，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位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配合章程修訂，增訂董事選舉制度，及刪除監察人修正文字。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 <u>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u>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配合章程及法令修訂，並刪除監察人等相關用語。

【附件十六】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u>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u></p>	<p>三、<u>專業知識。</u> 四、<u>豐富之經驗。</u> <u>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u>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p>	
<p>第五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依「<u>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u>」及「<u>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u>」之規定辦理。</p>	<p>第五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u>以非為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所定之法人或其代表人為限，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法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與第四十三條規定辦理。</u> <u>獨立董事應符合下列規定：</u> 一、<u>具有五年以上之商務、財務、法律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u> 二、<u>進修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每年達一定時數以上且取得相關證明文件。</u> <u>獨立董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即視為不符合獨立性條件：</u> 一、<u>本公司之受僱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u> 二、<u>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u> 三、<u>前二款所例人員之配偶或其二親等以內直系親屬。</u> 四、<u>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u> 五、<u>與本公司有財務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u></p>	<p>配合法令，修正文字。</p>

【附件十六】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六、 <u>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財務、商務、法律等服務、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團體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u></p> <p>七、 <u>兼任其他公司之獨立董事合計超過五家以上。</u></p>	
<p>第六條：<u>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獨立董事。</u></p>		<p>配合法令，修正文字。</p>
<p>第七條：<u>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本公司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u></p>	<p>第六條：<u>選舉開始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唱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本公司備置，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u></p>	<p>調整項次編號及配合法令修正文字。</p>
<p>第八條：<u>本公司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u></p>	<p>第七條：<u>選票由本公司製發，應按出席證號碼(或股東戶號)編號，並按應選出之人數點發選票，每張選票按比例分載各該股東之選舉權數。</u></p>	<p>調整項次編號及配合法令修正文字。</p>
<p>第九條：<u>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u> <u>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u></p>	<p>第八條：<u>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u> <u>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法人全銜之戶名或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名稱。</u></p>	<p>調整項次編號及配合法令修正文字。</p>

【附件十六】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十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公司製備之選舉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七、未經投入票箱之選舉票。 八、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 九、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應選出之名額者。</p>	<p>第九條：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二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票櫃者。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塗改者。 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五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六 同一選票上同時填被選舉人在二人以上者。</p>	<p>調整項次編號及配合法令修正文字。</p>
<p>第十一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p>	<p>第十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p>	<p>調整項次編號。</p>
<p>第十二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p>	<p>第十一條：投票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p>	<p>1. 調整項次編號。 2. 配合法令修正文字。</p>
<p>第十三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十二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p>調整項次編號。</p>
<p>第十四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三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調整項次編號。</p>
<p>第十五條：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通過實施。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十二日第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八日第二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三次修正。</p>	<p>第十四條：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通過實施。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十二日第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八日第二次修正。</p>	<p>1. 調整項次編號。 2. 增訂修訂日期，待股東會通過後填具。</p>

【附錄一】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董監事法定成數及股數如下：

本公司發行股票種類及總股數：普通股	117,340,842 股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8,000,000 股
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不適用(已設置審計委員會)

二、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 107 年 4 月 28 日止，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成數標準。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代表人	備註
董事長	領勝投資有限公司	30,000	蔡高明	
董事	大陸商廣東風華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936,337	張遠生	
董事	大陸商廣東風華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胡傳斌	
董事	大陸商廣東風華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夏利鋒	
董事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158,010	陳豐明	
董事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李茂生	
獨立董事	李逸文	0		
獨立董事	沈柏廷	0		
獨立董事	黃世斌	0		
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		57,124,347		
占發行股份總額(%)		48.68%		

【附錄二】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Viking Tech Corporation。
-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下：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2620 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及 2699 未分類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A04010 表面處理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2544 金屬表面處理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4642 電子設備及其零組件批發業)
- 第三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關於轉投資之限制。
- 第四條：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得對外保證。
-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新竹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拾伍億萬元，分為普通股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壹仟伍佰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得分次發行。
-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
- 第九條：本公司股票業務之處理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十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
一、股東常會由董事會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前二十日通知各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於十日前通知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召集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 第十二條：本公司普通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撤銷公開發行時，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之。
- 第十四條：(刪除)
- 第十五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附錄二】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做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會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七至十一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主持一切業務。

第十七條之一：於主管機關命令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前，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由董事會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於設置審計委員會期間，本章程有關監察人規定停止適用。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自審計委員會成立日起，由審計委員會或其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八條：董事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職權除依公司法規定之外，下列事項應經董事會之決議後行之：

- 一、年度預算之核可及年度決算之審議（含年度業務計畫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 二、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之核可。
- 三、公司向金融機構或第三人申請融資、保證、承兌及其他對外任何授信、舉債之同意或追認。
- 四、以公司名義為背書、保證、承兌之核可。
- 五、公司財產之全部或其重要部份之典讓、出售、出租、出質、抵押或為其他方式之處分之擬議；但因授信關係提供予金融機構擔保者不在此限。
- 六、專門技術及專利權之取得、出讓、授與、承租、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可、修訂及終止。
- 七、經理人之委任、解任。
- 八、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可或股份之讓受。
- 九、公司與關係人（含關係企業）重大交易事項之核可。
- 十、公司簽證會計師之選聘、解聘。
- 十一、其他依據法令規章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

第二十條：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附錄二】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五章 監察人

第廿一條：本公司置監察人二至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監察人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廿二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一、審查公司之預算。
二、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暨簿冊文件。
三、查核董事會向股東會造送之帳簿表冊報告書。
四、其他依公司法賦予之職權。

監察人依本條規定行使調查權時，應提出查核報告於股東會。

第廿三條：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六章 經理人

第廿四條：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薪資報酬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總經理秉承董事會決議及董事長之命綜理公司一切業務，副總經理輔佐總經理辦事。

第廿六條：（刪除）

第七章 會計

第廿七條：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年度決算後由董事會依公司法規定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卅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八條：本公司每一會計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除彌補歷年虧損，並依法提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視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連同以前年度未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股東會決議之。

第廿八條之一：本公司股東股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股東現金股利分派比例不得低於股東總分配金額百分之二十。

第廿八條之二：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十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五分派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條文於民國 104 年 5 月 1 日修正通過之公司法條文生效後適用。

【附錄二】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廿九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本公司得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為全體董事監察人購買責任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一條：本章程經股東會依法決議通過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第卅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

【附錄三】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開會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表。
- 第三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
- 第四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 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代表股份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五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開會時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
-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他人依法召集者，準用前項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一次集會如未能完成議題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 第七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
- 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

【附錄三】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

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得予以制止。

第八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出席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或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予以制止，或中止其發言，其他股東亦得請求主席為之。

第九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含）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十二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十三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主席由董事長擔任，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人依法召集者，主席由該有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四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十五條：股東會開會過程本公司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十六條：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份之一。

【附錄三】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十七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八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對於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九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二十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應具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 第二十一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二十二條：會議進行中如遇空襲警報、地震、火災等重大災害時，應即宣布停止開會或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狀況解除一小時後，由主席宣布開會時間。
- 第二十三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其他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四條：本規則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二十五條：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七日通過實施。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

【附錄四】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記名累積投票法。
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或股東戶號)代之。
本公司董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位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獨立董事。
- 第七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本公司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附錄四】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八條： 本公司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第九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公司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七、未經投入票櫃(箱)之選舉票。
 - 八、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
 - 九、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應選出之名額者。
-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十五條：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通過實施。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十二日第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八日第二次修正。